

# 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9 号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拟支付现金 63,100 万元购买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管”）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慈”）100%股权，增值率为 1056.40%。6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6 号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回函列示的可比并购案例中，麦迪科技、莎普爱思、中珠医疗、常宝股份、宜华健康等并购标的净资产增值率显著低于本次交易，回函称本次交易苏州广慈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为苏州广慈采取轻资产经营方式及其盈利能力较强等。请进一步将前述低增值率并购标的运营模式、历史期间盈利情况等与苏州广慈对比说明本次并购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

2. 回函称本次并购苏州广慈作价显著高于盈康医管前次买入的原因包括标的医院业务水平有所提升、标的医院硬件水平显著改善等。请从以下方面予以补充说明：

（1）回函称盈康医管收购苏州广慈后，住院业务端床位周转率、

周转天数等业务数据得到优化，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综合外科等主要科室年医疗收入在前次收购时点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实现了大幅增长。请补充列示盈康医管并购苏州广慈前后床位周转率、周转天数，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综合外科等主要科室年医疗收入等，并结合前述具体数据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2) 结合历史期间苏州广慈床位数、住院人次、人均住院费用、人均住院天数等说明住院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3) 回函称门诊业务端，苏州广慈拟通过新增血透科室作为门诊接诊人次和收费水平提高的突破点，血透科室预计在 2021 年开始新增门诊量，带来持续的收入增长。请列示血透科室 2021 年上半年诊疗人次、业绩情况及未来收入预测情况，说明实际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

(4) 回函列示了 DSA 血管机、64 排 CT 等 8 项苏州广慈主要医疗设备，将前述设备与苏州其他医院同种类设备性能等对比说明其先进性，并补充列示前述设备数量、采购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每台设备单日诊疗患者数量、每台设备单次诊疗收费等，结合前述情况及每年折旧情况等预计前述设备可能为苏州广慈带来的收益，是否与苏州广慈较高估值相匹配。

### 3. 补充说明以下与苏州广慈营业收入预测相关问题：

(1) 结合苏州广慈各科室（内科、外科、肿瘤科、妇科、中西医结合科、其他科室）历史期间及 2021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各科室诊疗患者人次、单次诊疗费用等，补充说明各科室预测期间（预测期、

稳定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前述指标增长率及其合理性等。

(2) 你公司在回函中将肿瘤科、呼吸内科、康复科、神经内科、麻醉手术科等科室列示为苏州广慈核心科室,请补充列示前述科室历史期间及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结合前述业绩情况及诊疗患者年人次等与苏州其他医院对比说明前述核心科室竞争能力。

(3) 请列示苏州广慈历史期间各季度门诊人次、住院人次,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说明各季度收入是否均衡,是否具有季节性。

#### 4. 补充说明以下与苏州广慈成本费用预测相关问题:

(1) 列示近两年门诊成本、住院成本,以及门诊业务、住院业务各对应的毛利率,结合设备新增及使用情况、床位周转率、单床住院天数等相关历史期间及预测期间数据,具体说明预计苏州广慈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苏州广慈 2020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2%,估值时预测苏州广慈管理费用每年增长 3%、4%等。回函解释称,报告期内苏州广慈制定了多项激励措施以提升管理效率及管理层积极性,医院相应增加了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关开支,未来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等不会出现较大变化。然而回函中列示的苏州广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中包含“苏州广慈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拟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高员工积极性”,“通过高增值高分享机制,提供医生等专家人才较好的待遇和上升通道”。请说明回函前后说法是否矛盾,结合历史期间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情况等说明预测期、稳定期管理费用增长

率确定的依据以及明显低于历史期间增长率的合理性。

(3)回函称因出租方同意租赁期满后长桥合作社同意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的条件继续出租租赁房屋，因此认为假设租金均不上涨具有合理性。请你公司说明长桥合作社是否明确说明未来租金均不上涨，若是，请说明苏州广慈是否与长桥合作社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你公司说明认为租金均不上涨的依据。

(4)回函的“本次收购拟采取的整合及应对措施”中，你公司称“未来苏州广慈将进一步增加直线加速器、伽玛刀等放疗设备，提高大型设备检查、治疗、服务能力……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床位周转率及毛利率水平”。然而本次苏州广慈估值中相关资本性支出仅列入已购买设备尾款及已立项的直线加速器，稳定期仅考虑已有设备的维护费，未考虑新增设备支出。请说明回函前后说法是否矛盾，以及稳定期未考虑新增购买设备支出的合理性，现有设备是否能够支持苏州广慈持续提高床位周转率及毛利率水平等。

5. 结合苏大附一院多点执业医师在苏州广慈门诊人次、占比，以及协议中对于苏大附一院医生对于住院患者供临床诊治指导、教学查房等收入分成等量化说明苏大附一院医生在苏州广慈执业相关的营业收入，并说明占比是否重大，若解除合作协议，是否对苏州广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请补充说明回函中列示的苏州广慈核心专家任职形式(全职、兼职)、已任职期限、是否与苏州广慈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期限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苏州广慈核心专家任职稳定性。

7. 回函称苏州广慈所在的吴中区整体医疗资源水平在全市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苏州广慈后续病源的可增长性较高。请结合吴中区 17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核心科室情况、苏州广慈在吴中区 17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排名情况以及苏州广慈成立以来吴中区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情况等说明判断苏州广慈后续病源可增长性较高的依据。

8. 说明以下与苏州广慈自建房屋产权瑕疵相关问题：

(1) 根据报告书、回函等，历史期间苏州广慈外科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30%以上，康复科为苏州广慈核心科室，但回函中又称自建房屋中康复中心、外科等为非核心科室。说明前后说法是否矛盾及其原因，并按科室列示历史期间苏州广慈自建房屋中康复中心、碎石室、妇科、外科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

(2) 请说明自建房屋替代性场所沟通进度，苏州广慈是否与出租方签订相关协议，已有搬迁意向情形下未将该部分搬迁及租金成本纳入估值成本计算的合理性。

9. 回函称，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苏大附一院每年按照苏州广慈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管理费，补充说明协议中技术管理费收取具体比例并列示相关条款。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3 日